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0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 年 1 月 5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5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00%

7.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59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3 年 1 月 5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84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20%

7.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0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8,109,019.18 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0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479,452.06 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93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201,698.63 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9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395,616.44 元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10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1,428,876.71 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14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544,444.44 元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7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 493,698.63 元
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未到期
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5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产品说明书；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7，以下简称“众信旅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众信旅游虚拟空间的品牌塑造和衍生数字品牌资产商业化运营服务展开全面合作。天地在线将为众信旅游提供数字资产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以及数字资产商业化运营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众信旅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众信旅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0.41 元/股，静态市盈率为 71.25 倍，动态市盈率为 -461.51 倍，根据同花顺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4.84 倍，动态市盈率为 34.96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42,21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09.06%。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及时采取调整经营策略、提高管理能效、推进新业务落地等应对措施，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虚拟数字业务面临的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当前如华为、阿里、腾讯、百度等行业巨头公司和一些创业公司已纷纷入场元宇宙领域，不少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也在加快布局，随着行业和技术的不断演进，促使数字内容的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化，品牌和企业对数字内容服务的需求将逐渐升级，元宇宙技术及虚拟数字内容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将不断涌现，公司虚拟数字业务发展将面临行业、人才、市场份额竞争加剧的情况，未来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政策监管风险：互联网行业目前面临较多政策风险，比如反垄断、数据安全等。元宇宙涉及的相关科技较为前沿，且因 AI、5G、算法、虚拟现实等底层技术仍在更新迭代，持续时间长，导致元宇宙应用场景需逐步落地，国内尚未形成数字孪生、数字资产、区块链、实时 3D 等形式的统一标准、价值体系与行业规范。未来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若有相关行业政策、标准的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或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3）技术研发风险：5G、云计算、空间感知、数字孪生等技术是元宇宙发展的基础，目前元宇宙处于萌芽阶段，产业基础相对薄弱，距离成熟应用仍有较大差距。AR、VR、XR 设备硬件、云计算能力、数字孪生、混合现实等技术的相互融合仍存在诸多技术难点，且需要投入足够的时间来解决，技术、产品形态等均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相关发展不及预期或将对公司虚拟数字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4）内容违规风险：各类内容是元宇宙构成的重要要素，而内容行业始终处于严监管态势。虚拟数字业务的应用涉及到文化旅游、娱乐内容、教育、消费、零售等领域，受意识形态、社会伦理、内容、国家政策等影响，若在元宇宙领域不能及时做好内容审核，或将面临内容违规风险。

（5）新项目中断的风险：当前零散疫情时有发生，导致整体消费水平放缓。若疫情持续反复，则部分用户持续面临收入不确定性，或对元宇宙的终端消费带来较为负面影响。随着三维重建、动作捕捉、渲染合成、智能交互、AI 技术的持续进步，效率提升、成本有所下降，但整体成本仍然较高，公司元宇宙相关产品和应用处在探索阶段，内容服务及平台类产品是市场技术集成应用探索尝试初期雏形产品，还没有成熟稳定的变现方式，商业化效果具有较强不确定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虚拟数字业务已确认的收入为 48.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2%。上述业务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政策等影响，出现项目中断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互联网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多样，客户对于互联网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根据自身定位、拥有的独特资源优势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营销需求的变化，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与众信旅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目前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尚未核算完毕，如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3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33,48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50640000ZGDB2022N002），欧神诺与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最高保证合同》（编号：HTC450640000ZGDB2022N003），共同为广西欧神诺与建设银行梧州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欧神诺	广西欧神诺	建设银行梧州分行	15,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30,75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7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16,7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8%。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01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2,200,000	1.61	0.51	2022-12-30	2025-12-29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30,000,000	21.92	6.94	2022-12-30	36 个月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36,865,543	31.68	134,065,543	97.95	31.0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36,865,543	31.68	41,980,000	30.67	9.72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暂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股份冻结的正式通知文件。

2、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6），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处于论证阶段。

3、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9,206.3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近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 2022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39705）

2、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负荷管理终端、配变监测计量终端、通信模块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9,206.37 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9,206.37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01%。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 管）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6 日，内蒙古招标投标服务公共平台（网址：http://zbgg.nmgztb.com.cn）发布了《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 管）招标公告》。

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蒙东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进行开标活动。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 管）评标活动中，被评为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 管）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对此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内蒙古蒙东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名称：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 管）

招标编号：YC02-CG-02-2022

3、投标报价：257,678,325 元

4、供货期：计划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供货任务完成之日止，具体结合买方用货计划最终确定。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预计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中标金额为 257,678,325.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0.57%。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10,854,230.16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淮安海龙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福州海大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宜城海大年产 38 万吨饲料项目、开封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玉林海大年产 45 万吨饲料项目及四川容川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到“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恩施海大项目”）及“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邢台海大项目”）。

鉴于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和邢台海大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容川”）、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南海大”）、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县海大”）、恩施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海大”）和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海大”）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容川、平南海大、和县海大、恩施海大、邢台海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全资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8822
2	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8894
3	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3401538780
4	恩施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3601538778
5	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9568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四方监管协议各签署方

甲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恩施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丁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经相关决策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及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乙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丁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8、如甲方、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且专户资金完成相应划转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案文件

1、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容川、平南海大、和县海大、恩施海大、邢台海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五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元月五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信银行的担保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此次担保为前次担保到期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二）浦发银行的担保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敞口（指申请人在融资行的债务余额扣除该债务已有的特定质押物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后的差额）6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三）中国银行的担保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科技）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 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南京奥特佳和马科技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 2022-063 号公告和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 2022-098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和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903,748,167.93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489,697,317.28
净资产	2,986,275,010.39	2,414,050,850.65[1]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1